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为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履行职责,进一步强化公司风险防控水平,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治理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高责任保险方案

- 1、投保人: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投保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3,000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4、保费金额:19.6万元人民币/年(具体以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方案内办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责任额、保险费用以及今后公司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险购买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授权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一年。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